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18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19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23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6
三、受限资产情况.....	30
四、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31
五、对外担保情况.....	31

六、银行授信情况.....	34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34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48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5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53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53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53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54
第五章 重大事项	55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55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5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55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55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55
第六章财务报告	57
第七章备查文件目录	58
一、备查文件.....	58
二、查阅地点.....	58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东万通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会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会
监事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山东金顺	指	山东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利津公司	指	利津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垦利金顺	指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广饶金顺	指	广饶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成武金顺	指	山东万通集团成武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临淄金顺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临淄金顺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顺	指	山东万通集团淄博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海欣仓储	指	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海欣仓储有限公司
海欣船舶	指	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海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利源环保	指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港航	指	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港航有限公司
海欣新材料	指	东营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利源	指	宁波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欣餐饮	指	山东万通集团海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欣假日酒店	指	东营万通海欣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海欣地产	指	东营市万通海欣地产有限公司
利通物业	指	东营市利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欣置业	指	东营市万通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万通（新加坡）	指	万通（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万通（香港）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浩欣	指	上海浩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原油	指	习惯上称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外石油中还含硫、氧、氮、磷、钒等元素。不同油田的石油成分和外貌有很大差别。按密度范围分为轻质原油、中质原油和重质原油。
燃料油	指	大部分石油产品均可用作燃料，但燃料油在不同地区却有不同解释。欧洲对燃料油的概念一般是指原油经蒸馏而留下的黑色粘稠残余物，或它与较轻组分的掺和物，主要用作蒸汽炉及各种加热炉的燃料或作为大型慢速柴油燃料及作为各种工业燃料。但在美国则指任何闪点不低于37.8℃的可燃烧的液态或可液化的石油产品，它既可以是残渣燃料油也可是馏分燃料油。馏分燃料油不仅可直接由蒸馏原油得到（即直馏馏分），也可由其它加工过程如裂化等再经蒸馏得到。
化工产品	指	有机产品、无机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石油产品	指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渣油	指	原油经减压蒸馏所得的残余油，又称减压渣油。有时将从常压蒸馏塔底所得的重油称为常压渣油。渣油常用于加工制取石油焦、残渣润滑油、

		石油沥青等产品，或作为裂化原料；渣油另一重要用途是用作燃料油。
一次加工	指	原油的常压蒸馏或常减压蒸馏。蒸馏所得轻、重石油产品统称直馏产品。通常一次加工装置（即常减压蒸馏装置）的生产能力代表着炼油厂的生产规模。
常减压	指	常压蒸馏和减压蒸馏习惯上合称常减压蒸馏（简称常减压）。常减压蒸馏主要是通过精馏过程，在常压和减压的条件下，根据各组分相对挥发度的不同，在塔盘上汽液两相进行逆向接触、传质传热，经过多次汽化和多次冷凝，将原油中的汽、煤、柴馏分切割出来，生产合格的汽油、煤油、柴油及蜡油及渣油等。
催化裂化	指	石油炼制过程之一，是在热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使重质油发生裂化反应，转变为裂化气、汽油和柴油等的过程。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英文缩写为MTBE，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是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合组份，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生产装置抵押协议》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生产装置抵押协议》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指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Wantong Petroleumchemic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磊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36号万通大厦

电话：0546-6099097

传真：0546-8288189

电子信箱：liujie_9866@163.com

（四）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36号万通大厦

邮政编码：257066

公司网站：www.wantonggroup.com

电子邮箱：wantonggroup666@163.com

（五）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由52,800万元变更为87,800万元，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王军	30,970	58.66%	30,970	35.27%
王海军	21,600	40.91%	21,600	24.60%
王建锋	150	0.28%	150	0.17%
楼浩良	50	0.09%	50	0.06%
王凯	30	0.06%	30	0.03%
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39.86%
合计	52,800	100.00%	87,8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王军先生变更为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先生持有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4.20%比例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化。上述股权变更未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由87,800万元变更为119,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9.86%	67,000	55.93%
王军	30,970	35.27%	30,970	25.85%
王海军	21,600	24.60%	21,600	18.03%
王建锋	150	0.17%	150	0.13%
楼浩良	50	0.06%	50	0.04%
王凯	30	0.03%	30	0.03%
合计	87,800	100.00%	119,8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先生持有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4.20%比例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化。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未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王军先生变更为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先生，未发生变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55.93%
王军	30,970	25.85%
王海军	21,600	18.03%
王建锋	150	0.13%
楼浩良	50	0.04%
王凯	30	0.03%
合计	119,800	100.00%

控股股东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要股东：王军先生，股权占比94.20%；王海军先生，股权占比5.00%。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36号

主要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石化产业、能源产业、精细化工、港口仓储、物流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6年末，海欣控股无固定资产和实际经营业务，共控股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万通和东营海欣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海欣控股的主要资产为山东万通。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12.31 / 2016 年度（亿元）
总资产	244.44
总负债	167.75
所有者权益	76.69
营业收入	188.59
营业成本	171.83
净利润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未质押，不存在争议情况。

(4) 期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17年4月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王军先生变更为王凯先生，发行人股东王海军先生将其持有的18.0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即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占比
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55.93%	88,600	73.96%
王军	30,970	25.85%	30,970	25.85%
王海军	21,600	18.03%	-	-
王建锋	150	0.13%	150	0.13%
楼浩良	50	0.04%	50	0.04%
王凯	30	0.03%	30	0.03%
合计	119,800	100.00%	119,800	100.00%

此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年4月7日，公司执行董事由王军先生变更为王凯先生（原公司副总经理），王军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
----	----	----	----

王凯	执行董事	31	2017.04-至今
楼浩良	总经理	47	2010.12-至今
王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45	1998.11-至今
侯君君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53	2010.03-至今
王建锋	副总经理	53	2004.01-至今
孟兆明	监事	48	2004.01-至今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16 鲁万通）、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6 鲁通 02）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徐士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魏英杰

联系电话：010-59366011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支亚梅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变更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已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审议，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新、李继军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5）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程序合法合规，对发

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鲁万通	136665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40 亿元	6.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合格投资者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鲁通 02	136859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60 亿元	5.9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合格投资者

(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鲁万通，债券代码：136665），发行规模 6.40 亿元，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19,6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314,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6 鲁通 02, 债券代码: 136859), 发行规模 8.60 亿元, 期限为 5 年, 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851,074,625.5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在发行人每年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 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 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 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 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 必要时, 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前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无差异。

因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因此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两项债务融资工具出具主体评级报告（联合[2016]2455 号、东方金诚主评字[2016]102 号），评级结果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本次债券无评级差异。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二）担保人信用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债券保证人王军先生现任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政协委员、东营市政协委员、山东省工商联执委、东营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营市港航协会理事长、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社会地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王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无个人不良记录，无对外担保记录，名下房产无抵押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王军先生无失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的逾期；最近五年内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保证人王军先生的主要资产为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20%的股权、发行人 25.85%股权，上述资产均未受到权利限制，亦无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4.44 亿元、76.69 亿元、188.59 亿元、4.86 亿元，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2.98 亿元、67.04 亿元、188.59 亿元、4.86 亿元，因此王军先生的代偿能力较强。

保证人的目前情况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情况相比，主要变化为：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王军先生变更为王凯先生，王军先生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王海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18.03%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欣控股，因此海欣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55.93% 增至 73.96%，王军先生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78.54% 增至 95.52%。

（三）资产抵押担保信用分析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显示，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097.96 万元，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561.70 万元，合计为 209,659.65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显示，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90,231.77 万元，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装置资产评估价值为 93,263.21 万元，合计为 183,494.98 万元。

前述两次评估期间，上述两套抵押装置的资产减值为 26,164.67 万元，评估增值为-12.57%，该减值部分主要是因抵押装置计提折旧造成。

上述两套抵押装置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发行的两期公司债券（即“16 鲁万通”和“16 鲁通 02”）提供抵押担保，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前述两期公司债券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即 15 亿元。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东营区工商）抵登字【2016】00028 号”，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两套抵押装置生产状态正常，未出现损坏。

本次债券发行前，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将前述两套生产装置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保障措施。该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为本次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依法行使抵押权代理人权利、履行抵押权代理人义务。同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抵押资产的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依法行使资产监管人权利、履行资产监管人义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生产装置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签订方，有权介入有关该抵押资产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参与相关方案、计划的制定和审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协议义务、行使协议权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7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120024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
总资产（亿元）	242.98	216.87	1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66.28	53.61	23.65%
营业收入（亿元）	188.59	133.36	4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89	3.65	34.05%
EBITDA（亿元）	17.93	11.60	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8	19.55	-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6	-7.03	3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2	-15.25	-22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8.72	1.49	486.69%
流动比率	0.91	0.86	6.21%
速动比率	0.58	0.46	25.84%
资产负债率（%）	72.41	74.95	-3.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16	9.96	52.21%
利息保障倍数	2.28	1.58	44.0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2	3.71	-2.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9	2.13	59.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 营业收入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4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油品贸易收入从12.06亿元增长至36.12亿元，同比增长199.47%，以及重质油收入新增10.05亿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4.05%，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从133.36亿元大幅增长至188.59亿元，同比增长41.42%。

(三) EBITDA

2016年，公司EBITDA同比增长54.56%，主要原因包括由于营业收入增长

造成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08 亿，同比增长 44.15%；同时由于子公司东营港航和海欣仓储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造成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6.09 亿元，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5 年度增加 2.74 亿，同比增长 97.49%。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9.0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8.81 亿，同比增长 297.31%。其中，2016 年度购建海欣仓储的相关资产支出现金为 11.38 亿元，购建港航公司的相关资产支出现金为 8.01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度增加 4.43 亿元、6.91 亿元。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24.05%，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发行 15.0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获得融资租赁款 8.30 亿元；公司本期到期的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37.39 亿元，同比增长 9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长 486.69%，主要原因是公司 11 月底发行的 8.6 亿公司债券和 12 月份获得的融资租赁款 5 亿元造成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较 2015 年度增加 7.25 亿元，同比增长 499.12%。

（七）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16 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同比增长 52.21%，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从 4.71 亿元增至 6.78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从 2.81 亿元增至 5.55 亿元，从而导致 EBITDA 大幅增长；同时全部债务从 116.40 亿元小幅增至 118.04 亿元，同比增长仅为 1.41%。

（八）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长 44.06%，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造成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08 亿，同比增长 44.15%，同时海欣

仓储和东营港航当期结转固定资产造成利息资本化金额大幅降低。

(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长 59.35%，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所导致的 EBITDA 大幅增长，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大幅降低。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 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期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013.37	414,517.53	14.11%
应收票据	639.42	10,846.00	-94.10%
应收账款	27,772.38	52,592.18	-47.19%
预付款项	181,979.93	125,493.71	45.01%
应收股利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7,991.57	34,433.86	68.41%
存货	459,607.41	565,262.61	-18.69%
其他流动资产	52,558.95	1,223.85	4194.55%
流动资产合计	1,253,563.03	1,214,369.74	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21.87	114,871.87	0.22%
长期股权投资	58,226.68	45,678.51	27.47%
固定资产	855,027.23	545,265.80	56.81%
在建工程	69,933.92	195,710.39	-64.27%
工程物资	615.67	4,299.42	-85.68%
无形资产	49,554.61	46,618.82	6.30%
长期待摊费用	13,429.91	450.52	28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0	1,388.71	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1.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187.36	954,284.03	23.25%
资产总计	2,429,750.39	2,168,653.77	12.04%

（一）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94.1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底公司收到一笔大额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后来于 2016 年 1 月份贴现，之后未出现此类情况。

（二）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47.1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优化客户结算方式，降低赊销比例，增强了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

（三）预付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45.01%，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2016 年度加工量和原材料需求量大幅增加，同时为在既有合作基础上与优质且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如中石油、中石化）继续巩固战略合作，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货款预付政策；公司项目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土地预付款等有所增加。

（四）应收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应收股利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投）进行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红应收取的现金红利，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取。2016 年，中民投无分配股利计划。

（五）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68.41%，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海关保证金增加。2016 年海欣仓储海外采购油品较多，而一般海外采购定价较迟，进口油品下货前需要向海关交付关税保证金，待定价之后确定关税具体金额转为关税，多退少补。

（六）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194.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购买了 5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56.81%，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如 200 万立方液体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东营港航在建项目等。

（八）在建工程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64.27%，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如 200 万立方液体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东营港航在建项目等。

（九）工程物资

2016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同比下降 85.68%，主要原因是随着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物资一同结转固定资产，主要是 200 万立方液体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和东营港航在建项目。

（十）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2880.99%，主要原因是公司管廊租赁费、填充物摊销大幅增加。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2.17%，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多所致。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4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的大幅增加。

（2）负债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期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007.00	344,200.00	-3.83%
应付票据	526,856.46	707,455.33	-25.53%
应付账款	182,087.86	103,841.01	75.35%
预收款项	73,641.53	43,202.14	70.46%
应付职工薪酬	37.33	18.93	97.18%
应交税费	68,089.41	45,871.16	48.44%
应付利息	153.98	-	-
其他应付款	88,878.68	95,031.25	-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1.16	70,810.35	41.39%
流动负债合计	1,370,873.41	1,410,430.16	-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986.56	41,486.56	75.93%
应付债券	149,393.63	-	-
长期应付款	163,389.65	172,359.81	-5.20%
专项应付款	38.00	50.00	-24.00%
递延收益	2,653.54	1,000.00	16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61.39	214,896.37	80.77%
负债合计	1,759,334.80	1,625,326.54	8.25%

(一) 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75.3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项目建设规模不断增大，新增大量建设类、工程类的应付款，且大部分尚未到结算期。

(二)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70.46%，主要原因是海欣地产预收房款及万通化工预收油款增加。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97.18%，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薪酬的增加。

(四)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48.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大幅

增长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增加。

（五）应付利息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中借款利息是按季付息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部分应付而未到付息日的利息金额，审计师计提了应付利息。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41.3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大幅增加。

（七）长期借款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75.93%，主要原因是公司保证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00 万元。

（八）应付债券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调整债务结构，2016 年度公开发行 15 亿元 5 年期的公司债券。

（九）递延收益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同比增长 165.35%，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的大幅增加。

三、受限资产情况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972,06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85,779.70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	111,300.00	股权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股权质押，质押给民生租赁
无形资产	18,693.87	抵押担保

存货	55,000.00	质押给中行、农行
固定资产	301,295.78	融资租赁、为公司债券抵押增信
合计	972,069.35	

四、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除“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第一部分披露列示的公司债券，公司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58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银行	金额	期限	备注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	4,000.00	16.11.6-17.11.6	借款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5,000.00	16.12.15-17.6.15	敞口银承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4,000.00	16.1.3-17.1.2	借款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5,700.00	16.12.22-17.12.20	借款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1,300.00	16.12.22-17.12.20	借款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社	10,000.00	16.3.26-17.3.24	借款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500.00	16.7.13-17.1.13	敞口银承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8,000.00	16.6.8-17.6.7	借款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	10,000.00	16.7.5-17.1.5	借款
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	6,580.00	15.11.20-20.5.23	项目贷款

对外担保单位	银行	金额	期限	备注
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16.7.1-17.7.1	借款
山东鸿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3,000.00	16.6.1-17.6.1	借款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	1,000.00	16.9.10-17.9.8	借款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	1,000.00	16.6.21-17.6.21	借款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农行	1,500.00	16.8.10-17.2.10	敞口银承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	5,000.00	16.3.29-17.3.29	借款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	2,500.00	16.5.24-17.5.24	借款
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000.00	16.9.18-17.3.18	借款
东营朕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16.7.6-17.7.6	敞口银承
东营朕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	800.00	16.11.09-17.11.8	借款
东营朕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	800.00	16.11.22-17.11.22	敞口银承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10,000.00	16.3.8-17.3.8	借款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	3,000.00	16.8.23-17.8.23	借款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16.11.15-17.11.14	借款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胜利合行	2,900.00	16.6.29-17.6.28	借款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史口农信社	5,000.00	16.2.4-17.2.4	借款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7,000.00	16.8.26-17.2.26	借款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7,000.00	16.9.2-17.3.1	借款

对外担保单位	银行	金额	期限	备注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 东营分行	3,000.00	16.1.19-17.1.18	借款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平安 银行	4,000.00	16.9.9-17.3.9	敞口银承
东营利源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信社	5,000.00	16.3.15-17.3.3	借款
东营利源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东营分行	2,000.00	16.3.10-17.3.9	借款
东营利源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东营分行	10,000.00	16.1.27-17.1.27	敞口银承
合计		146,58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较 2016 年 9 月末的 198,860.00 万元下降 52,280.00 万元，担保比率下降至 21.86%，整体风险可控。如果被担保单位出现生产经营恶化、发生逾期或投诉事项等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公司对天信集团和天圆铜业担保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79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殿文，公司处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9 号，经营范围为铜、铜制品及铜合金和纱、线、坯布的生产及销售。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福强，公司处所位于东营区黄河路 36 号，经营范围铜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黄金销售，货物仓储，铁路接触线制造等。

天信集团由于经营不善、财务成本压力较大、现金流周转困难等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法制日报刊登资产重组债权人债权申报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天信集团及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系列案件，立案关联企业包括天信集团、天圆铜业等七家企业。2017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东

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公开选任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目前已指定某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担任天信集团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东营市召开。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天信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0.40 亿元（于潍坊银行的借款），对天圆铜业的担保余额为 0.50 亿元（于渤海银行的敞口银承），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目前，当地政府正积极协调企业、银行以及相关各方，力争实现天信集团及相关企业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并积极主导采取相关措施化解由于天信集团及相关企业由于资金周转困难而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以维护当地经济金融市场稳定。在政府的积极主导和不断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协调下，相关金融机构尚未对前述公司为天信集团和天圆铜业担保事项提起诉讼并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相关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目前正按计划节奏推进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代偿风险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077,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6,030.75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341,469.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 2016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16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16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轻蜡油、重蜡油、燃料油（闪点 $\geq 80^{\circ}\text{C}$ ）、10号建筑沥青、道路沥青的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液化气、溶剂油（石脑油）、丙烯、MTBE、硫化氢、轻烃、芳烃、丙烷、丁烷、丁烯、异丁烯的生产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批发，原油炼油（凭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石油机械配件销售、黄金销售；镍、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并涉及仓储保税、港口和码头等业务。目前仓储保税、港口和码头相关业务绝大部分尚处于筹建期，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但随着该部分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未来增长空间较大。石油化工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其中，汽油、柴油和沥青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以来，三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均在60%以上。

(二) 石油炼化行业情况介绍

1、我国石化行业政策

石化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从中国近年来的石油产业政策来看，国家基本明确了打造大型石化航母的战略意图。无论是原油、成品油的经营资格，还是炼油项目的审批，都对规模作了严格的限制。目前中国所有的石化企业中，仅有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两家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企业，随着国家打造大型石化航母战略的实施，包括中海油、中石化、延长石油在内的几家拥有一定规模和油源的石化企业也在逐步完善自己的产业链条。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也在

对下游的炼油和化工企业进行大规模的整合和扩产改造，未来几年中国石化行业将向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且有望形成 3-4 家产业链高度整合的大型石化企业。

石油化工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除此之外，在资源管理及利用、投资管理、勘探开采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标准规范、油气价格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具体到石化产品的经营流通行业，包括《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成品油进口组织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其中，《石油市场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放开了国产以及进口原油的销售、仓储等贸易，对原油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满足条件的企业都可以从事中国境内的原油经营活动。

2011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和规划，对我国石化产业发展带来重要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我国石化工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将积极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

2、国内石化行业市场环境

在石化行业中，由于能供给地炼企业的原油很少，而原油进口渠道又被中央政府管制，因此地炼企业主要以加工进口的燃料油为主，占地炼企业总加工量的 60% 左右。燃料油加工收益率较低、且需要缴纳消费税，压缩了地炼企业的利润空间，也出现了地炼行业只能作为补充国内油品供应的尴尬局面。但随着国内地炼行业的整体装置水平及一次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加之我国石油消费的快速增长，地方炼油企业获得快速发展。

3、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明显加快，对石油及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在发达经济体国家石油需求达到峰值以后，中国的石油需求快速增长更显突出。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11 年中国石油消费增长量在全球石油净增长中的比例为 42%，成

为推动全球石油需求增长的重要力量。进入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石油需求增速有所减缓，但增长量仍保持较高水平。预计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仍是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

我国的油气资源主要分布于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和南海海域，石化企业在各产油区都有分布，但在东部、南部各沿海发达地区更加集中、规模也更大。我国石油炼化行业通过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石油炼化规模迅速扩大，2011-2015 年，我国石油炼化年产能分别为 6.19 亿吨、6.74 亿吨、7.07 亿吨、7.46 亿吨和 7.10 亿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33%、69.42%、67.69%、67.40%和 73.52%，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截至 2015 年末，中石油、中石化合计石油炼化产量占全国总石油炼化产量的比重为 75.00%，且占据着我国原油勘探开采的垄断地位。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7.46 亿吨/年，炼厂平均加工规模为 315 万吨。中石化、中石油拥有最大的原油加工总能力，分别为 2.92 亿吨/年和 1.82 亿吨/年，合计占炼油总能力的 63.5%；地方炼厂规模较小，平均加工规模仅 105 万吨。中石化、中石油具有绝对份额的原油进口权及成品油销售能力，因此位列我国石油炼化行业第一梯队；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化集团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等央企凭借一定规模的原油资源及原油加工能力，位列我国石油炼化行业第二梯队；地方石油炼化企业规模虽不断壮大，但其相对于国有石油炼化企业实力仍显不足，位列我国石油炼化行业第三梯队，但地炼企业对我国成品油市场稳定供给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对当地税收等做出较大贡献。

4、山东石油化工行业现状

山东是我国民营炼油企业最为集中的省，规模、数量居全国第一。山东地方炼化企业依托胜利油田的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以东营、滨州、潍坊为首的鲁北地区。八十年代后，为了解决胜利油田开采过程中的“落地油”的出路，地方国营或集体制炼油企业开始蓬勃发展起来。从九十年代开始，部分民营资本开始进入这一领域，但是受制于原料不足等原因，规模一直十分有限。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石油消费的快速增长，地方炼油企业开始快速发展，生产规模开始膨胀。

1998 年，在国务院对石油化工行业进行改革重组的同时，国家对地方石油冶炼企业开始进行清理整顿。1999 年上半年，地方炼化企业清理整顿会议在江苏无锡召开。2000 年年末，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经清理整顿保留的小炼油厂名单的通知》，全国确定保留 82 家地方炼油化工企业，山东有 21 家企业上榜。但是，实际的情况是，山东的地方炼化企业多达 30 多家且生产规模在最近几年不断扩大。截至 2012 年末，山东地炼总的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11,040 万吨/年，与 2011 年末相比，增加了 2,330 万吨，增幅为 26.75%。仅规模排在前 10 位的山东地方炼厂，整个 2012 年的一次加工能力就增加了 1,770 万吨。截至 2014 年末，山东地炼的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13,125 万吨/年，同比增加 16%。截至 2015 年末，山东地炼一次加工能力为 14,820 万吨/年，同比增加 13%。东营全市拥有山东 30%地炼企业和 38%原油加工能力，居全省第一。

5、石化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十二五发展规划后，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目标将着力于破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同时推动化工新能源 2020 年提升至亿吨级，明确提出其中煤化工产量增加到近 9000 万吨。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将是石化产业优化、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传统化工升级四个方向。石化产业优化包括提升油品质量，化解过剩产能。此外，推进烯烃、芳烃、有机原料产业的原料多元化。我国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化工新能源产能产量规模将得以升级，化工新材料以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特种橡胶三大重点领域为突破，带动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提升。传统化工方面，主要在于解决产能过剩问题，调整原料结构。

1) 从供给的角度来看，我国炼油行业整体加工能力过剩，大量低端产能面临淘汰，但未来仍有一批项目上马。

2) 2015 年我国原油加工量为 5.22 亿吨，即行业整体开工率只有 65.5%，显著低于美国（89%）和欧盟（78%），这主要是因为我国除三桶油和陕西延长以外的产能（约 2.11 亿吨）受到原油进口和市场的限制，开工率往往低于 40%。

展望未来，大量低端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而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炼则有望获得原油进口配额，得以升级改造。201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炼油企业在装置规模、能耗、产品质量、环保标准、安全记录、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达到要求的，可以申请进口原油。

3) 我国炼油工业的整体需求可以通过汽油和柴油这两种主要产品来刻画。汽油基本全部用于车用燃料，柴油主要为车用，另外还可用于船舶、农用机械、发电等领域。在我国，乘用车大多是汽油车，而商用车大多是柴油车。由于我国柴油消费量（2015年：1.8亿吨）一直高于汽油消费量（2015年：1.15亿吨），因此原油加工量的同比增速更为贴近柴油。

在以上宏观发展前景下，石油炼化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的趋势特征：

(1) 炼油主体多元化获得政策支持，地炼企业上下游限制逐步放开，地炼企业自主性提高，有利于转型升级等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

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较高，进口方式分为国营和非国营两种，非国营进口受到国家配额的限制且拥有原油非国营进口资质的企业较少，多年来地方民营炼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只能依靠少量不稳定的原油和大量高成本的进口燃料油，其上下游均受制于“三桶油”，角色更偏向于“代加工”燃料型企业。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获得国务院同意。该方案提出，未来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按照准入要求参与石化产业重组改造和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有序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2015年以来，炼油行业上游原油垄断逐步打破。201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气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7月23日，商务部公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

2015 年，地方炼厂中 13 家获得进口原油使用配额、6 家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2016 年地炼申请进口原油使用权及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步伐继续加速，后期还会有更多的地炼加入到进口原油大军中来，地炼企业原料模式已从紧缺转为充足，地炼企业原料保障程度明显提升。2012-2016 年，我国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别为 2,910.00 万吨、2,910.00 万吨、2,910.00 万吨、3,760.00 万吨和 8,760.00 万吨，2016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大幅攀升。在原料油来源更有保障的情况下，地炼企业自主性提高，有利于转型升级等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

2015 年 11 月中旬，商务部、发改委及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暂时允许符合条件的炼油企业开展进口原油加工复出口成品油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炼油企业可以申请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成品油出口配额。2016 年伊始，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等四家地方炼厂获得 2016 年一季度成品油出口配额，预计 2016 年将有越来越多的炼油企业获得出口配额，反映出国家对于成品油出口态度的放开，未来成品油出口放开的政策将惠及更多地炼企业。

(2) 我国成品油“地板价”的设置一定程度降低国际油价下跌对国内石油炼制企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为保障国内能源结构平稳、安全发展，我国成品油消费税不断上调

2013 年 3 月，我国发改委发布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成品油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同时取消挂靠国际市场油种平均价格波动 4% 的调价幅度限制，并对此前挂靠的原有品种进行了调整，新定价机制使国内外价格联动更加密切，调价频率明显加快，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投机需求。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市场油价从每桶 110 美元快速下跌至 40 美元以下，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过低的油价不利于我国石油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新能源和可替代能源发展。为减轻国际市场油价过高或过低对国内市场的负面影响，保障国内能源长期安全，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完善后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根据相

关规定，当国际市场油价高于每桶 130 美元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不提或少提；低于 40 美元时，汽、柴油最高零售价不降低；在 40 美元-130 美元之间运行时，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正常调整，该涨就涨，该降就降。国内成品油“地板价”的设定一定程度降低国际油价下跌对国内石油炼制企业的不利影响。

同时，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的同时，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逐步趋严。2012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明确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常温常压条件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相应原则划分是否征收消费税。2013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0 号），对石化类产品消费税适用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201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国家两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2015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再次上调消费税，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4 元/升每升提高到 1.52 元/升，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 元/升提高到 1.2 元/升。据统计，以山东省 92 号国五汽油零售价 5.54 元/升为例，其中纯油价占比仅 53%，消费税占比 27.44%，增值税占比 14.53%，城建与教育附加税占比 5.04%；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品油消费税比例相比，我国消费税比例属于中等偏上水平。美国、中国台湾地区的消费税率较低，仅为 11.22%和 26.31%；消费税占比较高的国家有日本、韩国和德国，分别为 42%、52%和 57%。

总体来看，我国对新能源及替代能源的发展投入较大，当传统能源消耗到一定水平，势必通过税收手段对传统石化能源及新能源做出引导，不仅可以促进中国摆脱单一的能源格局，也可以保障国内能源结构平稳、安全发展。因此，国内成品油消费税上调已是必然趋势。

（3）我国环保监管力度也明显加大，炼油企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风险上升；提高原油加工深度，增加高品质油品比重，向化工价值产业链延伸成为炼油企业主要发展方向

炼油行业普遍存在火灾爆炸危险以及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自 2014 年《环

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我国环保监管力度也明显加大。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升级；根据新的时间表，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1月提前至2017年1月，油品升级步伐加快。同时，近年来化工企业安全环保事件多次曝光，安全环保已成为企业、社会关注的焦点，监管层对安全环保的重视前所未有，炼油企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风险明显上升。炼油企业转型已是解决生存问题的迫切需要，目前地炼企业橡胶、烯烃、芳烃产能等已开始形成规模，但转型后往往只具备生产单一化工产品的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差。总体来看，石油炼制工业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的资源，并给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在当今社会资源匮乏、环境污染严重的情况下，炼油产业的发展必然要向着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率和高效益的方向发展；因此，未来继续提高原油加工深度，增加高品质油品比重，向化工价值产业链进行延伸是地炼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港口行业情况介绍

1、港口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港口现行行政管理的框架体系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

2、港口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港口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施行细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

3、港口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增长（进出口的货物中超过 90%通过海运方式进行），我国港口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目前港口建设已经颇具规模，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自 2004 年以来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港口建设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但长期受益比较稳定，港口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点；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特点；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我国拥有总长 18,400 公里的海岸线，沿海分布着 150 多个港口，目前已经形成了中、南、北三大国际航运中心。在中部形成以上海港为中心，宁波、连云港、南通、张家港为辅助港的长三角港口群；南部形成以香港、深圳港为中心的珠三角港口群；北方区域则形成以大连、天津、青岛为中心港口，营口、秦皇岛、烟台为辅助性港口的环渤海港口群。

由于我国正在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内需拉动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内需增长和近年来重化工业发展将带动聚集在环渤海地区的专业化码头吞吐能力扩充需求，因此未来我国大型化、专业化的深水泊位码头建设以及运输繁忙的航道扩容工程仍具有良好前景。

4、港口行业竞争情况

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腹地区域，我国已形成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

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之间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中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港口经济的发展是现代港口功能和作用提升的结果。随着功能和作用的提升，现代港口出现诸多新的特点，可概括为：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向腹地向周边共同腹地扩展；大港作用国际化；深水泊位、专业码头，综合物流服务；港口信息化。港口这些新的特点也将带来竞争的新焦点。

5、国内港口市场总体发展预测

2014 年港口行业发展所面临的环境仍比较复杂，但与 2013 年相比有所改观。目前我国港口生产总体将保持平稳，形成中低速平稳增长格局。2014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129.8 亿吨左右，同比增长约 10%；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 亿 TEU 大关，同比增长约 6.2%，增速较 2013 年下降约 0.8 个百分点。这一主要特征在 2020 年前不会有太大改变。我国正逐步成为能源净进口国，这在未来 15 年内将不会逆转，能源贸易将迅速增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而与之相关的能源进口运输将使我国港航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位置环境

公司地处胜利油田腹地，位于黄河入海口处，土地广袤，境内有东青高速公路、胜利黄河大桥、利津黄河大桥、东营飞机场、东营海港，交通便利，地势优越，油气、水利、土地资源丰富，不存在原料油不足问题，原油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有自备发电设备，装机总量 6 兆瓦，水电汽供应充足，各项成本较低。发展石油化工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与资源优势。

2、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

发行人现有 650 万吨原料预处理装置、60 万吨/年沥青重组分改性联合装置、12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80 万吨/年汽柴油加制氢联合装置、10 万吨/年气分和 8 万吨/年 MTBE 联合装置、10 万吨/年加氢叠合装置、10 万吨/年芳烃精馏装置，配套建设了 240 万吨/年污水处理厂、500 万吨/年污水处理厂、400 立方米每小时中水回用装置、干气焚烧炉、2.6 万吨/年硫化氢装置。为迎接国家成品油标准的提升，发行人投资 31 亿元建设了催化柴油汽油质量升级项目、14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废水废气回收利用联合装置项目和 180 万吨/年 DCC 联合装置项目。

发行人一次性加工能力 650 万吨，年综合加工能力达 1500 万吨，主要产品有汽油、柴油、液化气、丙烯、MTBE、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品油质量均达到国五标准，居于同行业领导地位。同时，发行人通过购建、升级生产装置的方式使公司石油炼化能力不断提高，且该类生产装置在设计、购建当期即考虑到国家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能够生产出符合国家环保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3、充沛的原材料供应

原油供应方面，发行人 2010 年获得了国家原油配额指标，由中石化供应原油 4.4 万吨/年。燃料油供应方面，目前发行人获得自主进口燃料油配额 10 万吨/年，每年将在此基础上有所增加。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以及国内大型油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取得低硫燃料油的稳定供应，每年约 190 万吨。同时，发行人可合作上游供应商达 80 家以上，原料来源渠道更加广泛。发行人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择优进行材料采购，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随着发行人港口仓储和物流项目的建设，原料来源将进一步充沛且稳定。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由东营港至公司本部的输油管线将有效降低原油运输成本，将为公司原油供应提供有力的运输保障。

4、较强的后续加工能力

公司通过气分、延迟焦化和加氢制氢等装置，走提高产能、提升质量的路子，大力发展深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加快新项目的投产步伐，公司新上 120 万吨/

年延迟焦化和 80 万吨/年加氢制氢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产品质量等各项指标在全省地方炼油企业中居前列，产品直接销售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

5、完善的销售网络

在销售网络渠道及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已遍布山东、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多个省份，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等；万通集团拥有自有加油站 38 家，遍布东营、淄博、菏泽等地市，在东营地区加油站数量仅次于中石化，并在东营市各县区分别成立了分公司，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油品零售网络，延伸了产业链条。

6、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是当地的纳税大户，地方政府强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在财政税收、项目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省市政府的关怀与大力支持，先后获得“消费者满意单位”、“产品质量先进单位”、“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 AAA 信用企业”、“环境友好企业”、“十佳文明信用企业”、“山东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获取资源等多方面都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7、融资优势

发行人至目前依靠自身综合实力和良好信誉赢得了各家金融机构的信任和支持，目前多家金融机构与其建立了授信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银行给予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077,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6,030.75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341,469.25 万元。较强的融资能力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划拓宽筹资渠道，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获取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

8、布局前瞻的港口码头业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成立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港航有限公司，开始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投资建设港口码头泊位等设施，其中投资 3.5 亿元建设的 3#、4#码头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由于极佳的地理位置及直接与保税罐区管道连接的优势，目前该码头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投资 16 亿元建设南港池码头及配套仓储设施，南港池码头自 2013 年起陆续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末，南港池 7 个散货码头、4 个液化码头、2 个客滚码头及配套仓储罐区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随着东营港吞吐量的提高，码头及配套服务收入未来增长稳定。

9、较强的港口仓储实力

公司拥有油库 3 座，各类油品和化工储罐 100 多个，总仓储量 380 多万立方米。目前在东营港，乃至整个黄河三角洲地区，拥有对外公用租赁储备罐区和保税罐区的仅万通一家。东营海欣仓储有限公司由万通集团在东营港投资建设，以仓储物流项目为主业。一期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建设 236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罐区，罐区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以北，海滨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900 余亩，并配套建设了码头至罐区管道运输系统、汽车装卸区、辅助单元、办公区和生活区，主要用于燃料油的储存和周转，目前已完成 166 万立方米，其中，100 万立方米为公用型保税罐区，年周转量最高峰可达 1,000 万立方米，每年可为腹地石化企业缓税 160 亿元。项目完工后，库区油品区年周转量可达 2,500 万吨，年利税 4 亿元，可为东营港及周边地区提供原油、燃料油的存储、中转、运输等服务，每年可直接或间接为东营地炼企业创造效益 10 亿元，为加快推进国家能源储备基地和现代化保税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10、积极转型的物流业务

发行人积极推进以原料油库、输油管线、专业物流配送中心为核心的成品油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并投资 8 亿元在垦利县郝家镇建设 75 万立方米成品油和燃料油库区。发行人投资 8 亿元，正在建设从东营港保税罐区至郝家仓储库区和史口化工园区的输油管线。该管线总长 99.2 千米，预计将于 2017 年建成使用。项目投用后，年油品输运量达 1,700 万吨，可为黄河以南的地炼企业每吨燃料油和成品油的运输成本降低 20 至 30 元，为沿线石化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东营

市的炼化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开发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对化工原料的需求比较集中。由于东营市没有一条为地方炼油企业输送原料及成品的管道，各企业原料及成品输送完全依赖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受交通和气候影响的制约，极大影响了各个企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企业的自身发展。该项目为节省当地炼油企业的运输成本、减少污染、提高安全指数影响很大。

11、以炼化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积极应对原油市场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性及其对石油炼化行业带来的冲击，提出了“打造全产业，整合有效资源，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思路。发行人从全产业链的角度采取集中化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战略，以石油炼化为核心，通过资本运作，将业务延伸至终端销售、前段物流、仓储及港口码头业务，打造港口码头、运输、仓储、炼化、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从而实现以石油炼化为核心的前中后一体化协同发展目标。目前发行人的全产业链优势初步显现，港口码头、仓储、管道物流、炼化、零售协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2015-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36 亿元和 188.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和 4.86 亿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油	15.56	8.25	26.43	19.82
柴油	23.07	12.23	19.76	14.82
沥青	56.40	29.91	46.29	34.71
燃料油	18.14	9.62	10.38	7.78
丙烯	1.91	1.01	0.74	0.56
液化气	2.24	1.19	1.06	0.79
其他	71.28	37.79	28.70	21.52

合计	188.59	100.00	133.36	100.00
----	--------	--------	--------	--------

(二)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885,933.11	1,333,615.30	41.42%
营业成本	1,718,295.95	1,205,683.36	42.52%
管理费用	17,372.08	13,526.56	28.43%
销售费用	15,496.10	10,977.62	41.16%
财务费用	75,193.49	65,526.86	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6.69	195,466.44	-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9.35)	(70,316.91)	3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7.46	(152,521.97)	-224.05%

(一) 营业收入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4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从129.36亿元增长至188.54亿元，同比增长45.75%。

(二) 营业成本

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2.5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从118.10亿元增长至171.83亿元，同比增长45.49%。

(三) 销售费用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1.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杂费的增加。

(四)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9.0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18.81亿，同比增长297.31%。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24.05%，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发行15.0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获得融资租赁款8.30亿元；公司本期到期的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较2015年度增加37.39亿元，同比增长95.48%。

（三）来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利润总额比重
投资收益	13,421.79	1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1,787.15	2.63%
营业外收入	6,037.37	8.90%
营业外支出	2,873.25	4.24%

（四）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港航有限公司与宁波永宝海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山东海欣油品装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山东万通集团东营港航有限公司出资340万元，占比68%。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未来发展目标、经营计划

国家即将进入“十三五”规划经济发展阶段，山东万通将遵循国家石化行业总体规划，做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山东万通以石油炼化为核心，前向延伸原料供应、海港航运和码头仓储；向后延伸扩大油品零售终端，以客户为中心，联合上下游贸易伙伴密切合作、动态响应、集成化管理。打造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形成了良性协调运作机制。实现总成本最低、客户服务最优、库存成本最小、周期最短、物流质量最优的管理目标。通过抓发展、抓管理、抓队伍，创新发展方式，推行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逐步将万通集团打造成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的“三优”现代公司。

1、业务发展

“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板块建设到 1000 万吨的一次处理能力；“港航和仓储”板块实现亿吨吞吐量的良港和千万立方级仓储罐区，建成连接港口和化工园区的运输管道，实现陆海联运的快捷通道；“物流和零售终端”板块建成为中国行业排名前列的成品油零售商。“十三五”期间，将只生产高标号清洁汽柴油。2015 年 9 月份，应北京、上海等发达中心城市客户需求，万通集团正式开始规模生产 95 号和 98 号清洁车用汽油，这两种油品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十三五”期间，万通集团将只生产高标号清洁汽柴油。万通集团也将继续履行企业奉献社会的使命，一如既往地提供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的优质能源。

2、企业管理

推行企业文化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集团执行力，打造企业软实力，推进人、财、物集约化管理，深化卓越经营、升级发展，实现物流一体化。并在发展中适时切入国际供应链布局中，扩展市场和产业空间。

3、队伍建设

基于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效率，分三个阶段，打造卓越运营。首先，采用精益化生产的概念和工具，对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其次，跳出产品、服务生产流程本身，从产品、服务是否真正以最高的性价比满足市场需求，且实现差异化的角度，进行一体化的规划；最后，在国内市场布局已经领先的情况下，规划供应链和产业基地的国际化布局。

4、创新发展

基于互联网推动海量数据的产生，利用大数据发现主营业务发展规律，通过大数据实现精准的市场预测和客户定位，发现最有成长性的细分市场机会，优化配置资源，确立整体增长策略；在企业多元化经营决策中综合利用多种分析工具，使投资更科学。

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提升企业文化，推进转型升级，励精图治，高效工

作，力争在“十三五”建设经营成民营地炼企业的排头兵。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受国家对石油炼化行业、税收政策和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1、产业政策因素

作为黄河三角洲最重要的港口之一，东营港的发展受到国家乃至联合国的关注和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支持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作为支持《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一个优先项目援助实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确认东营市为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国家先后批准东营市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农业综合开发区、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将东营港确定为山东省地区性重要港口。这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注入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但是，石化产品属于易燃易爆的高危险品，如果因为某些人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而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如近期发生的天津港爆炸事件，国家将针对性的整顿相关行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是重大影响。

2、市场因素

市场价格方面，由于国内经济不景气、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导致我国工业产品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现象普遍而严重，再加上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降幅较大并且波动较快，这对于作为重要的工业必需品石油的需求也将产生重大影响。

行业竞争方面，雾霾已经成为内陆地区普遍性的污染问题，国家也在不断采取措施改善环境和整治相关行业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新型洁净能源，比如在大中型城市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其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石油化工产品加工销售、港口石油产品仓储等与石油密切相关的业务。因此，无论从市场价格还是行业竞争方面，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3、公司自身因素

公司属于大型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重要控股子公司 22 家，主要经营业务与母公司类似，行业风险比较集中，因此，如果石油行业产生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石油相关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

万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3.96%的股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经营石油炼化、码头仓储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土地、资质方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资质的情况。本公司管理机制健全，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以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